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3,460.7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422.532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44.2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以公司总股本 23,460.76 万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30,498.988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德水、程新平、余建明、徐小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薪酬方案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华康股份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 年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3 年营业收入
晶体糖醇产品	191,366.27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68,019.65
其他	13,757.02
合计	273,142.93

2、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3 年营业收入
境内	146,311.09
境外	126,831.84
合计	273,142.93

3、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3 年营业收入
直销客户	239,301.35
贸易客户	33,841.58
合计	273,142.93

二、2023 年度贸易商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贸易商数量	2023 年增加数量	2023 年减少数量
境内	430	68	0
境外	128	19	0
合计	558	87	0

三、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96,115.07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3,460.7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422.532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44.2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以公司总股本 23,460.76 万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30,498.988 万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综合考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6 月，并终止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449.8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47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枯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资金 37,570.00 万元中的 35,041.25 万元变更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华悦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528.75 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7,057.96 万元投入“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同时，将终止“枯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528.75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0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29,586.71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枯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0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不适用	35,041.25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30,226.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6,118.11
合 计	137,477.15	137,477.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3,262.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5,664.69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33,460.30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5.65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1,782.7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6,118.11
小 计	——	103,262.7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终止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概况

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延期原因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5,235.65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6 月

受政府土地征迁工作和项目前期支出由承包方垫付等影响，使得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进度和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相对较低。

①土地征迁所需时间影响。本项目拟建设的相关地块需要进行居民楼搬迁、山体搬迁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上述工作导致原计划 2021 年 2 月份开工的项目，实际开工建设时间变为 2022 年 11 月。

②项目建设前期支出由承包方垫付。根据公司与项目建设承包方签订的《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本项目建设支出主要由承包方在前期进行垫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筑与幕墙工程施工完成，公司已支付建筑工程第二阶段进度款和实验室装饰工程第一阶段工程款。由于本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节点，导致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较低。本项目拟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项目的装饰工程等工作。

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2、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全力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施工进展。

3、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由于建筑成本及人工成本上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投资部分实际支出超出原预算金额。公司结合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变化对该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使用频率相对较低且不会影响公司研究课题实施效果的设备投资金额。本次调整后，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未来研发中心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拟调整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为 15,810.41 万元，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3,525.00	5,525.00	2,000.00
2	设备投资	7,271.01	5,271.01	-2,000.00
3	预备费	539.80	539.80	—
4	研发费用	4,474.60	4,474.60	—
	合计	15,810.41	15,810.41	—

4、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概况

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战略规划梳理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拟终止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及终止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待支付款项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余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供用热系统节能升级改造	12,045.00	10,835.55	9,364.36	1,471.19	939.01	1,422.92	14,386.87
	供用电系统节能升级改造	7,336.00	2,948.83	2,620.99	327.84	112.02		
	水资源高效利用及节水改造	4,228.00	916.86	916.86	0	6.40		
	环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	979.00	1,770.33	1,627.23	143.10	277.18		
	工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	5,338.00	1,195.25	1,135.25	60.00	262.7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	–	–	–		
合计		30,226.00	17,666.81	15,664.69	2,002.12	1,597.36	1,422.92	14,386.87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系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的节余、现金管理收益与银行利息收入及根据整体发展规划进行相应调整等，具体情况如下：

（1）供用电系统节能升级改造：公司按照募投项目规划建设了高压变配电系统升级改造、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工程等项目，均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但公司原计划建设的终端用电设备中央节电装置和智慧能源管控系统和绿色生产中央指挥平台，可以实现节电 6-8%，通过试点改造运行，并没有达到预期节电目标。经过对该行业深入研究，发现目前节能行业这类装置技术水平并不成熟，与公司预期的效果相差较大，预计在短时间内行业技术取得巨大突破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对其于以投入，待行业技术取得较大突破后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2）水资源高效利用及节水改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调整，公司原计划在募投项目所在地新增的液体类产品的产能被调整到舟山项目上，因此募投项目所在地对水处理能力的需求降低，如果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提升水处理的能力，将不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该项目已有投资情况，基本能够满足现有产线对水处理的要求，因此公司决定水资源高效利用及节水改造环节不再予以投入。

（3）工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公司原计划对建于 10 多年前的老生产线进行系统工艺优化及节能升级改造，但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原计划在募投项目所在地新增的产能将会被调整到舟山项目上，随着舟山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所在地的能耗、环保压力均会得到有效缓解，因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减少了该项目的投资，根据该项目已有投资情况，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要求。

（4）环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公司 2008 年建成的废水站老化严重，公司加大了对其升级改造的投入，该部分实际支出超出原预算金额。

（5）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建筑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

（6）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部分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部分存款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拟终止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项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3、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前技术环境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金墓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金墓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金墓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5077　　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3,460.7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422.532 万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以公司总股本 23,460.76 万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30,498.988 万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康股份	6050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德水	柳 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电话	0570-6035901	0570-6035901
电子信箱	zql@huakangpharma.com	zql@huakangpharm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公司的行业分类代码为 C13，行业大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食品工业”，小类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

2、行业发展

关于公司行业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功能性糖醇行业

①周期性

功能性糖醇主要下游市场为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用品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需求较为稳定，消费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在区域分布方面，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功能性糖醇制造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地域集中分布特征。从地区上看，我国功能性糖醇制造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东北等地区。

在销售方面，晶体功能性糖醇主要作为功能性食品配料、甜味剂、添加剂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制造业等下游行业，应用范围较广，在销售方面并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液体功能性糖醇由于物流成本较高，因此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淀粉市场供应充足，半纤维素系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行业内企业通常按需采购，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玉米芯是玉米种植业的副产品，与玉米成熟、收获时间相关，通常在每年 11 月份后大量上市，价格相对较低。玉米芯易于存储，生产企业一般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上半年进行大量集中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在生产、销售方面，功能性糖醇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总体来说，需求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功能性糖醇的主要原材料易于储存，企业的生产安排也不存在受季节性明显影响的情况。不过，因为我国下半年节日较多，糖果巧克力、焙烤食品等休闲食品销量相应较高，带动对功能性糖醇等上游产品的需求。因此，功能性糖醇下半年的销售量通常略高于上半年。

（2）果葡糖浆行业

①周期性

果葡糖浆应用较广泛，其下游市场主要为饮料、食品、糖果等与人们生活紧密相关的行业，需求较为稳定，消费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②区域性

果葡糖浆是液体形态，物流成本相对较高，故产品销售范围受运输半径限制，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

果葡糖浆等淀粉糖主要应用于饮料、食品、糖果等行业，其中又以饮料行业应用最为广泛。因此果葡糖浆的市场需求受下游饮料行业影响较大，在夏季消费者对于饮料产品的消费需求有所提升，导致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而果葡糖浆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糖醇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是糖醇产业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等四十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已通过 GMP、ISO9001、ISO14001、ISO50001、ISO22000、OHSAS18001、FSSC22000、浙江制造等多项体系认证；公司糖醇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 ISO/IEC17025 认证，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8 年 11 月，公司凭借木糖醇产品的市场优势以及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发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其生产的食品用木糖醇被评为“单项冠军产品”。2022 年，公司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关于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通知》，公司产品顺利通过复核。

公司在巩固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积极拓展其他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晶体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产能已超过 30 万吨。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做世界领先的糖醇专家”的企业愿景，重点从服务客户、服务市场、流程再造及优化、提升管理效率、完善考核监督机制、产品研发、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加大力度，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加快形成高质量、高竞争力、可持续成长的价值体系和目标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真正长久发展的“世界领先”的糖醇专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晶体山梨糖醇和晶体麦芽糖醇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生产的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晶体糖醇和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14.66%和 32.96%。公司在力争保持原有客户销售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及时跟进客户需求，制定进取的销售计划和积极的市场策略，挖掘市场潜力，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来获取销售收入。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管理模式主要采用项目负责制，通过定期召开项目进展情况讨论会的形式，向管理层汇报阶段进展。研发方向涵盖现有产品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造创新、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功能性糖醇产品的应用基础研究等。

（1）现有产品及工艺的持续研发流程

针对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公司通常以技术课题形式开展各类节能减排、质量提升、降本增效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及技改。

（2）新产品的研发流程

在立项阶段，首先由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等根据市场需求及技